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13號

原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張皓恩

被告 詹德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9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0,9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9日下午3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而擦撞原告所有、訴外人王文豪駕駛之車號000-00號民營公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70元，其中工資13,950元、零件20,820元，又112年1月份內湖幹線總營收金額為7,866,598元，原告共有34部車輛行駛該路線，每車每日營收金額為7,464元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修復2日，受有14,928元之營業損失等情，有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

價單、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中心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於100年12月出廠，至112年1月9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11年2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2,082元，加計工資費用13,950元後，共計16,032元，是原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於16,032元範圍內，自屬有據，並加計2日不能營業損失14,928元，共30,960元，為有理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